

副本

2653

103.10.21 16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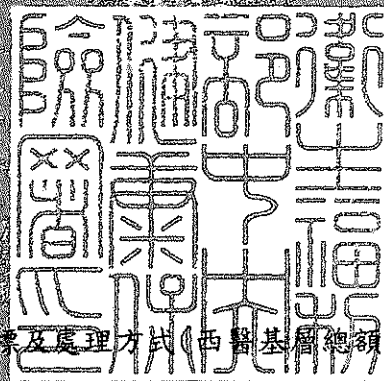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11486號

附件：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主旨：公告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三項，如附件。增訂「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頻率過高個案所占醫令數比率過高」指標，自104年3月1日(費用年月)起實施；修訂「西醫基層門診高血壓懷孕婦女使用ACEI或ARB之比率偏高」及「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二項指標，自103年12月1日(費用年月)起實施。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1條暨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6日衛部保字第1030128664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字(103)第...

署長黃三桂

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指標名稱	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頻率過高個案所占醫令數比率過高
實施目的	減少不當之超高頻率復健資源耗用
指標定義	<p>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200次之個案其當月所占醫令數比率不得大於該治療類別當月院所別比率30%，超出院所，將按該院所當月申報物理治療類別整體醫令點數*超出之比率予以核扣</p> <p>*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200次之個案其當月所占醫令數比率</p> <p>分子：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200次之個案其當月申報醫令數加總</p> <p>分母：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當月門診醫令數加總</p> <p>*計算範圍定義</p> <p>(1)計算範圍</p> <p>A.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申報檔，醫令類別2</p> <p>B. 排除早療案件(就醫年月-出生年月後取年份，年齡0-6歲之案件)</p> <p>C. 排除職災代辦案件</p> <p>(2)物理治療類別醫令代碼前二碼為：“42”</p> <p>(3)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回溯一年內(N-12至N月)之醫令數加總</p>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不予支付點數=(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200次之個案其當月所占醫令數比率-30%)*當月申報物理治療類別整體醫令點數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衛部保字第1030128664號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30011486號
預訂實施起日	104年3月1日(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27-西醫基層門診高血壓懷孕婦女使用 ACEI 或 ARB 之比率偏高
實施目的	孕婦用藥安全
指標定義 (含分子、分母)	<p>分子：分母懷孕婦女中，使用 ACEI 或 ARB 之人數</p> <p>分母：門診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懷孕婦女人數</p> <p>高血壓—任一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401~40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p> <p>高血壓用藥—指 ATC 代碼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及 terazosin (G04CA(五碼)) 之品項</p> <p>懷孕婦女：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 V22、640~648 或申報產檢醫令 (41~67) 之個案</p> <p>ACEI、ARB—ATC 前四碼為 C09A、C09B、C09C、C09D、C09X</p> <p>註：高血壓懷孕婦女不建議使用 ACEI 或 ARB 之藥品，以維護胎兒安全。</p>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不予支付點數 = (院所比率 - 17%) * 高血壓之懷孕婦女使用 ACEI 或 ARB 案件總醫療費用
衛生福利部 核准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28664 號
健保署公告 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30011486 號
預訂實施起 日	103 年 12 月 1 日(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08-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
實施目的	降低不當之抗生素處方及用藥型態
指標定義	<p>分子—門診主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且給予抗生素藥品的案件數。</p> <p>分母—門診主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的給藥案件數。</p> <p>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p> <p>上呼吸道感染：主診斷前 3 碼為 '460' (急性鼻咽炎 (感冒))、'462' (急性咽喉炎)、'465'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多發性或未明示位置者)、'487' (流行性感 冒)。</p> <p>抗生素藥品：ATC 前 3 碼為 J01(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p>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門診案件
處理方式	<p>醫事機構每月申報案件數超過 100 件，且西醫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使用率超過 25% 部分，超過部分之抗生素藥費不予支付。</p> <p>不予支付點數 = (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使用率 - 25%) × 抗生素藥費</p>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30128664 號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30011486 號
預訂實施起日	103 年 12 月 1 日(費用年月)